

**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**  
**能力單元**

1. 名稱	管理及保障儲存設施
2. 編號	LOWHSS501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應用安全及設施管理的知識管理及保障儲存設施。
4. 級別	5
5. 學分	6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安全及設施管理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認識安全管理原則</li> <li>● 認識設施管理原則</li> <li>● 瞭解相關監管規定</li> <li>●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程序</li> </ul> <p>6.2.1 評估安全風險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檢討盜竊、損毀及安全漏洞的紀錄，以找出過去發生的儲存設施安全事故</li> <li>● 以內部和外在外因素評估安全設施、設備、庫存、人士及信息的潛在風險</li> <li>● 記錄當前儲存設施的保安及已知風險間的差異</li> </ul> <p>6.2.2 指定安全的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按照風險評估調整並決定程序及設備</li> <li>● 向利益相關者收集反饋意見，並及時處理他們的回應及問題</li> <li>● 參考所有反饋意見及安全風險評估，敲定能為儲存設施提供最佳保障的儲存保障計劃</li> </ul> <p>6.2.3 執行儲存安全計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執行儲存安全計劃時並通知相應工作人員有關計劃</li> <li>● 因應員工的能力需要提供培訓，以執行安全計劃</li> <li>● 為改善安全計劃，調配並取得設備及需要</li> <li>● 配合反饋意見制度測試儲存安全計劃、方針及程序，以找出並提出可作改善的地方</li> </ul> <p>6.3 監察和審查儲存安全計劃的表現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將安全報告整理及分類</li> <li>● 比較各報告以找出任何違規的趨勢</li> <li>● 修改安全程序糾正任何已知的差距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評估儲存設施的安全風險</li> <li>● 能夠指定保安要求</li> <li>● 能夠制定並執行儲存安全計劃</li> <li>● 能夠監察和評估安全計劃的表現</li> </ul>
8. 備註	